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1 年，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1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11 次董事会、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提出的各项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凡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本人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让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 201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 2 亿元银行授信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增加 1 亿元担保的议案”表示同意。

在 201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与“关于公司开

展 4×300MW 级热电联产项目相关前期工作”的议案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在 201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蒸汽管网的议案”、“关于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名石安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示同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2011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1 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通过参加现场会议等形式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

3、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主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在 2011 年内积极有效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的财务信息进行有效的审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严格审查和监督，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 年度，本人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朝着又快又好方向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五、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证券市场发展快，变化大，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还需要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文件，以增强履行职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意识。

2012 年，本人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忠实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张奇峰

日期：2012年2月28日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1 年，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1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3 次董事会，认真审议了会议提出的各项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凡需要经过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本人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让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为独立董事，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2011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1 年

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通过参加现场会议等形式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

3、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主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 2011 年内积极有效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的财务信息进行有效的审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严格审查和监督，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 年度，本人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朝着又快又好方向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五、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证券市场发展快，变化大，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还需要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文件，以增强履行职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意识。

2012年，本人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忠实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石安琴

日期：2012年2月28日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1 年，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1 年度，本人本人出席三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提出的各项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凡需要经过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本人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让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为独立董事，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2011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1 年

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通过参加现场会议等形式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

3、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主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在 2011 年内积极有效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候选人及副总经理候选人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按照有关规定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 年度，本人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朝着又快又好方向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五、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证券市场发展快，变化大，在日常工作中，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文件，以增强履行职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意识。

2012年，本着进一步谨慎、忠实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李辉

日期：2012年2月29日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1 年，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1 年度，本人本人出席三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提出的各项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凡需要经过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本人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让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为独立董事，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2011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1 年

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通过参加现场会议等形式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

3、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主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本人在 2011 年内积极有效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候选人及副总经理候选人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按照有关规定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 年度，本人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朝着又快又好方向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五、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证券市场发展快，变化大，在日常工作中，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文件，以增强履行职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意识。

2012年，本着进一步谨慎、忠实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王宏年

日期：2012年2月29日